

2020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的跟進工作

整體規劃

1. 優化整筆撥款制度的營運條件，檢討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 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於 2018 年 6 月正式確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八個檢討範疇。
- 顧問公司協助專責小組就以下四個檢討範疇收集和分析業界的數據：
 - (a) 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
 - (b)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 (c) 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及
 - (d) 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
- 有關檢討範疇（a）至（d）項，顧問公司於 2019 年 4 月至 9 月分別向機構管理層、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聚焦小組及深入面談，以收集持份者的資料及／或意見。
- 就檢討範疇（a）項（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及（c）項（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顧問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滙報所收集的機構調查資料及初步分析，供專責小組討論並提出初步建議。專責小組經考慮顧問公司的資料分析及業界持份者於第三輪業界諮詢會（2019 年 10 月 30 日）所表達的意見，於第十一次會議（2019 年 12 月 3 日）及第十二次會議（2020 年 5 月 12 日）共確立九項建議，包括增設專職醫療職系中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職位的督導支援。
- 就檢討範疇（b）項（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及（d）項（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顧問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三次聚焦小組會議滙報機構調查、員工調查及服務使用者調查所收集的有關資料及初步分析，供聚焦小組成員討論並提出初步建議。顧問公司按聚焦小組成員的意見，就有關人手編制及中點薪金的資料作進一步分析，並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提供補充資料。專責小組分別於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2020 年 10 月 27 日）繼續討論人手

編制、中點薪金撥款基準及中央行政資助等議題。

- 專責小組會繼續在業界諮詢會中，聆聽及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詳細審視，預計檢討可在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2. 建立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政策，改善及恆常化照顧者津貼

制定「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政策和支援措施

- 為了更全面地探討照顧者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照顧者政策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完成。
- 關注到不同種類照顧者的福祉和需要，部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已運用其處所提供照顧者的支援服務。社署會繼續鼓勵所有中心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增加更多元化照顧者喘息服務

- 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共有 44 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 192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暫託服務的資料，包括名額及空缺情況，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並每週更新。社署會繼續在新設立的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此外，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個別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現時除了由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院舍提供的 59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全港亦有 141 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 282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及護老者可透過社署「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vesrrsep.swd.gov.hk) 網頁，搜尋切合需要的空置宿位，從而向相應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 社署已於 2020 年 3 月增加七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至總共 19 間中心，進一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並在其中五間分別位於中西區、油尖旺區、觀塘區、葵青區及元朗區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

位，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

- 社署將於 2020-21 年度至 2021-22 年度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至總共 21 間中心，以進一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 社署已於 2020 年 3 月向六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增設共 300 個服務名額，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及減輕其照顧者的壓力。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有 342 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為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社署亦計劃於 2020-21 年度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約 40 個宿位作指定暫顧／緊急宿位之用，增加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供應及應付突發需要，以舒緩照顧者的壓力。

增撥資源發展專業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專業輔導、熱線服務等）

- 在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全港共有 61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 31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合共為體弱長者提供 11 865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如服務使用者及護老者有需要，服務隊會提供日間到戶看顧、或安排日間或住宿暫託服務，服務隊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透過電話熱線為長者及其照顧者在突發事件時提供所需的資訊和協助。
- 社署於 2014 年開始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並已於 2016 年 9 月訂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並作出適時的轉介，讓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
- 社署由 2020 年 1 月起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以加強中心的服務規劃及協調工作、個案管理服務及康復訓練服務，當中包括將每間中心估計人手編制的 0.2 名社會工作主任增加至 1 名社會工作主任、增加 1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 1 名言語治療師，以及提升原有的二級治療師職位至一級治療師職位。

- 社署由 2020 年 11 月起增加全港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人手，以加強中心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計劃合共增加約 19 名社工及 17 名支援人員，預計每年為 4 000 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外展服務接觸缺乏求助動機的有殘疾成員的家庭及鞏固互助網絡和強化義工服務。

改善及恆常化照顧者津貼

- 政府於 2014 年 6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三期，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
- 另外，政府持續致力加強支援照顧者，就此已展開一項照顧者政策研究，更全面地探討照顧者的需要。因此，扶貧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過延續試驗計劃第三期至 2021 年 3 月，並於 2021 年 4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四期至 2023 年 9 月底，為期 30 個月。四期試驗計劃將惠及 8 000 名護老者。
- 社署會適時參考政府就加強支援照顧者而開展的照顧者政策研究及試驗計劃第四期的成效，以助政府為試驗計劃擬定未來方向。
- 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起透過關愛基金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目的是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照顧。
- 第二期試驗計劃亦已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至 2020 年 9 月，預計兩期計劃將惠及共 2 500 名照顧者，每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每月的生活津貼為 2,400 元。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過試驗計劃第二期會延續推行至 2021 年 3 月，並於 2021 年 4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三期至 2023 年 9 月。

-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另外，政府持續致力加強支援照顧者，就此已展開一項照顧者政策研究，更全面地探討照顧者的需要。

3. 加強整體規劃和措施，吸引及挽留基層護理及專職醫療人員

持續改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護理前線崗位人才

- 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 2018 年 6 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 3.52 億元。

增加及加強培訓護理前線人才的中長期方向

- 自 2015 年起，社署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目標是為有志在社會福利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人安排聘用和培訓。社署在 2020-21 年度起的 5 年內提供共 1 200 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亦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把計劃對象的年齡由 18 至 25 歲擴闊至 17 至 29 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 44 小時下調至 40 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的薪酬和訓練津貼。入職的薪酬已由上屆（2019-20 年度）的 11,740 元增至 14,150 元，而學員每完成連續 6 個月的在職培訓，可獲 6,000 元的獎勵津貼。當學員成功完成兩年的啓航計劃，最高可獲 24,000 元的額外津貼。至今，各營辦機構共招收了超過 380 名學員。學員會被安排修讀有關健康護理的認可兼讀文憑課程，學員在完成兩年制的兼讀課程後，將獲認可達到資歷架構第 3 或第 4 級別的資歷基礎，在裝備學員的同時，協助業界提升專業形象及服務水平。學員亦可在多元技能資歷基礎上，再自行進修及繼續在專業階梯邁進。社署會繼續與各營辦機構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交流意見，並檢視計劃的成效。

檢視專職醫療人員人力政策

- 為加強非政府機構職業及物理治療服務的督導支援，社署在 2019-20 年起為非政府機構增撥 1.04 億元，供開設 94 個相當於高級職業治療師及高級物理治療師職級的職位。受惠非政府機構在其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有認可職業及物理治療師

的職位。

- 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發放撥款，受惠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共 77 間，涉及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接近 770 個，受惠人數約為 8 萬 5 千人。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檢討範疇 (a) 其中一項建議是增設專職醫療職系中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職位的督導支援，而其他職位是否需要增設督導支援，則建議社署各服務科在進行服務檢討時按優次一併檢視。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1. 提升兒童院的前線照顧人員職級至社會工作助理

- 社署明白業界對兒童院的前線照顧人員人手規劃的關注，一直致力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並與業界保持溝通及聽取意見，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定期與業界檢視兒童住宿照顧的發展，在可行的情形下，優化各項安排，包括增加服務名額，提供額外資源加強人手，商討改善環境等，以切合轉變的社會需要和回應服務需求。
-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進行整體檢討的建議，由於有關檢討所涉範疇甚廣，我們需全盤考慮，再作研究及探討可行方案。
- 政府近年持續增撥資源，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專業及照顧人手，措施包括：
 - ✧ 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愈趨複雜，社署已由 2014 年 2 月起增加撥款，推行「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透過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專業人員對住宿照顧服務的支援，受惠的兒童住宿照顧單位達 131 個。
 - ✧ 社署亦在 2014-15 年度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及男／女童宿舍的督導支援已全面提升。留宿幼兒中心及兒童收容中心的護士和兒童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所獲撥款，均以中點薪級之上 2 個薪級點來計算。

- ✧ 為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有特殊需要（如有情緒困擾、行為或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需要及前線員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面對的困難及壓力，政府由 2018-19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9,200 萬元，加強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其中包括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政府在 2019/20 學年，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由 2019 年 9 月起，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照顧 0 至 2 歲以下幼兒人手比例為 1: 6 名，2 至 3 歲以下幼兒為 1: 11 名。參考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於 2019 年 9 月作出相應調整。

2. 增加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行政及活動支援人手

- 社署會持續檢視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行政及活動支援人手的需要。

3. 增加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督導人手

- 社署會持續檢視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青少年外展隊的督導人手的需要。

家庭及社區服務

1. 發展網上家庭支援服務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設有上網點(cyber point)，可讓市民（包括基層家庭）使用。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亦會評估個別個案的情況，為有需要的家庭向相關團體或機構申請二手電腦。
- 社署一直鼓勵各個單位同工繼續發展網上服務。事實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一直以不同方式，為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例如：在疫情下，透過網上輔導和小組，以協助及加強他們照顧家庭成員的能力，增強他們處理壓力的技巧，並提升他們應付問題的能力。
- 另外，現時關愛基金已提供不同類型中小學生的上網支援。由

於發展網上家庭支援服務需要龐大資源，社署現階段未有計劃發展有關服務。

2. 支援居於不適切住房的基層家庭

- 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評估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需要，並透過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調配社區資源，以策劃合適的支援服務，同時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處所設有資源角及遊戲角等，可讓市民（包括劏房住戶）閒暇使用。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會透過單張、海報、通訊、街站、外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服務單位、居民組織的協作等方式推廣服務，識別有需要家庭，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認識社區資源和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及早求助。
- 七支家庭支援網絡隊採用外展方法，在舊建市區內及早識別亟需援助的居民，包括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人士／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或單親家庭等，並轉介他們到合適的福利或主流服務。
- 此外，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計劃），為居於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筆過非現金津貼，以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或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蝨服務來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並向他們介紹社區服務和資源，協助連繫或轉介有需要的劏房住戶至相關機構或單位以獲得適切的支援。政府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統籌，並夥拍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計劃。計劃預計可惠及約 24 000 個低收入劏房住戶。

3. 加強對濫藥孕婦及父母的支援

- 政府一向關注對濫藥孕婦及其家人的支援服務。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包括照顧者為濫藥人士）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政府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母嬰健康院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學前機構等服務單位作為平台，藉以盡早識別初生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服務需要（包括照顧者為濫藥人士的家庭），以改善兒童成長的環境並及早處理問題。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福利及衛生服務單位跟進。社

工會與母嬰健康院、醫院／診所，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美沙酮及濫藥者輔導中心）協作，以更好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家庭，包括協助濫藥人士於懷孕及親職生涯中面對困難，讓他們及嬰幼兒的身心發展得到持續的照顧、評估、治療及跟進。

-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署成立工作小組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相關跟進服務計劃）。針對 0-3 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指引更新版已於 2019 年 8 月發放，社署亦會定期舉行訓練課程，特別讓新入職同工掌握如何運用有關指引。
- 由 2019-20 年度開始，政府已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前線社工，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社署會持續檢視服務提供的情況及相關的服務數據，並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 社署有定期收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有關沉溺行為（包括濫藥）的個案數字。不時與相關持份者溝通，檢討其服務成效，在有需要時改善有關服務。
- 2020 年 10 月起，政府已增撥資源，為全港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一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各增設兩名朋輩支援員，加強對吸毒者（包括濫藥孕婦及父母）及其家人的支援，並協助向公眾人士提供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有關為懷孕吸毒婦女、吸毒家長及其年幼子女提供的服務，禁毒基金於過去三年（即 2017 年至 2019 年）共向各非政府機構批出 20 個相關項目。社署會參考推行這些項目的經驗和成效，並搜集和評估相關的服務數字及資料，以持續檢視有關服務的人手需求。
- 就容許幼兒／兒童入住戒毒中心與其參加住院治療及康復計劃的母親一起生活方面，有意推行建議的服務提供者應全面考慮技術及運作可行性、對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成效的影響、幼兒／幼童的安全和發展，以及其他現行法例要求，以作進一步討論和研究。
- 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繼續透過各個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交流分享會議，定期在地區內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例如醫院和診所的醫生、區議會、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

構、社會服務單位等舉行會議和設立工作小組，交流區內的情況和福利需要，並加強區內跨界別和跨專業的合作。

長者服務

1. 增強各服務以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

檢視給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一系列日間護理服務。為整體地加強對此類長者的照顧，原本發放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補助金已由 2018 年 10 月起納入恆常的整筆撥款津助。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接受社區照顧服務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可獲得適切的照顧。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服務）在認知障礙症的服務資源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主要提供送飯、家居清潔和陪診等社區支援服務。所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可按目前的機制轉介有需要的長者予適合的服務，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協助長者尋求適當的治療。
- 為協助體弱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4 月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 3 000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

檢討安老院舍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之津貼機制

-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 年 9 月與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就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之津貼機制的發展及未來推行方案交換意見，包括探討利用 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 版本內的認知缺損評估作為參考依據。社署會繼續與業界交換意見。

復康服務

1. 加強對居於社區的年長殘疾人士的支援

- 社署擬通過獎券基金設立兩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護理服務的試驗計劃。新的康復服務中心將會融合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增加服務靈活性，因應嚴重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服務需要的轉變提供適切的支援。
- 政府透過在制定新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的過程中，經與業界收集意見，認為有關計劃將全面及集中地照顧有高度照顧需要並在家中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年長智障人士，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政府現時未有計劃特別為年長智障人士設立「智障長者日間復康及照顧中心」。在評估該試驗計劃的成效時，再檢視服務的發展方向。
- 由於有關計劃有關試驗計劃仍在籌劃階段，現階段未有詳細資料。
- 現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一標準規模團隊的估計人手編制已包括 2 名精神科註冊護士，可輔助照顧社區康復者老齡化的問題及提供相關服務。
- 另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可與地區上現有的長者服務單位及長者健康中心協作或作出轉介，讓年長康復者得到適切的照顧和支援，繼續融入社區生活。
-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已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定位、服務對象、服務模式及與其他界別及其他服務單位的協作作出討論和檢視。

2. 因應老化問題為庇護工場進行檢討

- 社署已計劃推出優化庇護工場服務模式的試驗計劃，建立職業康復訓練階梯，讓較有能力的殘疾人士通過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過渡性的職業訓練，日後有較多機會參與輔助就業甚至公開就業。試驗計劃亦會加強輔導、個案管理及就業跟進，並改善現有的環境及設備，以提高訓練效能。
- 現正草擬有關試驗計劃的內容，預計將於 2021 年向獎券基金申請相關撥款推行計劃。

- 此外，社署亦計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為正在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於院舍內提供一站式及持續的康復訓練、照顧及住宿服務。一方面可以使他們在熟悉的環境內安老而不用因年齡、身體功能改變等因素而轉院。另一方面，亦關顧他們因體弱而無法繼續往返日間康復服務單位及受惠於相關訓練的情況，讓他們於院舍內接受適切的日間服務，所釋出的日間康復中心名額可編配給在輪候冊上的殘疾人士。現正草擬有關試驗計劃的內容，預計將於 2021 年向獎券基金申請相關撥款推行計劃。

3. 加強殘疾人士服務的人手支援

- 為加強對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支援，以促進營辦機構適當地引用科技，在常規服務模式以外，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遙距及網上訓練及服務支援，社署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推出「安老及康復服務有時限職位」計劃（下稱「計劃」），設立 1 000 個有時限全職職位。

社會保障服務

1. 改善綜援領取問題及標準金計算

協助有需要人士申領綜援及增加資訊的傳播渠道透明度及清晰度

- 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一直透過舉辦不同類別的培訓課程，為在社會保障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提供持續訓練，以促進其專業發展，內容包括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增強他們對不同服務使用者（例如：少數族裔、長者、單親家庭、殘疾／新來港／失業人士等）需要的敏銳觸覺，從而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實行各項社會保障計劃及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協助或服務轉介。
- 另外，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會與區內社會服務單位保持緊密聯系，提供相關資訊及就個別個案處理給予協助。
- 各公眾人士除了可透過社署的網頁獲取資訊外，有關綜援的其他資料亦可供下載，當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涵蓋了申請資格及程序，而該指引亦同時在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讓服務使

用者查閱。

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按照上述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上調 3.6%。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 此外，政府每 5 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並在之後每年按更新後的權數系統所編製的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金額。社援指數權數系統現時是以 2014-15 年作為基期，而在 2019-20 年度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亦已完成，社署正擬備報告及會於稍後公布結果。
- 現行的調整綜援金額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現時未有計劃改變有關機制。

2. 改善對無家者的支援

增加臨時宿舍，以短期支援無家者的住宿需要

-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為分散不同地點的露宿者按其個別情況轉介緊急或短期住宿、提供外展探訪、輔導、就業支援、服務轉介等。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 6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提供 222 個資助宿位，加上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 414 個宿位，合共提供 636 個宿位。截至 2020-21 年度第二季資助宿位平均的入住率約為 83 %。
-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已於 2020-21 年度增撥資源，為一間正在營運的資助短期宿舍原址增加 6 個名額。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的需要及其供求情況進行服務規劃。
- 在疫情下，社署資助的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已加強外展探訪，接觸有需要的露宿者及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疫情的最新資訊及派發防疫物資。社署亦為三隊服務隊增加緊急基金的撥款，讓服務隊能支援更多有需要的個案尋找臨時居所。

租金津貼

-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當中與租金有關的支援包括單次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在較多露宿的地區維行一站式的服務

- 現時三隊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有提供起居照顧服務，例如：沐浴、洗衣及簡單煮食設備等，而社署暫未有計劃為露宿者提供「自助」形式的服務或設施點。社署已於 2020 年 10 月起向現有資助的服務隊增加資源，當中包括增加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護士（精神科）及司機的人手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及支援有醫療需要的露宿者。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11 月